

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

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3-FW-039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09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09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0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五. 公告期限.....	11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1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二. 投标须知正文.....	24
(一) 总则.....	24
(二) 采购文件.....	32
(三) 响应文件.....	3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
(五) 开标和评标.....	40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4
(七) 其他规定.....	5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60
一. 总则.....	60
1. 评标委员会.....	60
2. 评标方法.....	60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61
二. 评标程序.....	63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63
5. 澄清有关问题.....	66
6. 详细评标.....	67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3
1. 定义.....	73
2. 合同标的.....	74
3. 供货范围.....	74
4. 合同价格.....	75
5. 付款方式.....	75
6. 实施周期.....	75
7. 交货地点.....	75
8. 专利权.....	75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76
10. 维护与索赔.....	76
11. 安装调试.....	77
12. 培训.....	77
13. 检验.....	77
14. 违约责任.....	77
15. 合同的变更, 修改, 中止和终止.....	78
16. 不可抗力.....	7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80
18. 其它.....	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2
一. 项目名称.....	82
二. 注意事项.....	82
三. 服务对象.....	82
四. 服务内容.....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一. 投标函.....	8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0
三. 开标一览表.....	92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93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4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8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99
八. 服务承诺书.....	100
九. 偏离表.....	103
十. 产品简要说明一栏表.....	105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十二.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08
十三.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11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1-4639656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 公交：303 路；309 路；535 路；66 路；78 路；52 路；BRT1 路；小西沟上站下车，步行 300 米即可到达。

2. 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南路 591 号新闻出版局”，本院由于车位有限，可将车停放在小西沟电信公司门口或小西沟移动公司门口。

3. 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标注停车场。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

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招标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3-FW-039

项目名称：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 万元

最高限价（元）：15.5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开展招标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服务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经过 1 个月试运行，4 个月内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供应商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6)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 资格后审。

三. 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9月25日至2023年10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

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金额：叁仟壹佰元整（¥31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888637000015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33

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 518 号

项目联系人：乔安娜

项目联系方式：18159513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

项目联系人：郑歆檬

项目联系方式：186901366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总则		
1.1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开展招标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1.3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1.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服务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经过1个月试运行，4个月内完成验收。
1.6	售后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维护起始日期从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7	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内，成交方至少提供1名驻场开发人员（驻场开发人员须经过采购人面试通过，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栈，能够在探索开发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制定详细实施计划，驻场人员不得更换并由采购人直接管理。
1.8	质量保证	投标方应提供详实完备的系统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设计、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项目进度进行控制。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项目验收通过后，须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环境、软件程序、源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并无条件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18159513269 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 518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 联系人: 郑歆檬 电话: 18690136665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6)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7.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8.1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评审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二. 采购文件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 2023年10月09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三. 响应文件		
15.5	采购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元）：15.5万元 最高限价（元）：15.5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6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15.7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汇至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壹佰元整（¥3100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88863700001562</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p>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p>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电子版文件：壹份（以 U 盘形式递交）；</p>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必须保持一致。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成交公示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联系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2.1	公告结束存档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 联系人：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
22.2	样品	无
五. 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开标注意事项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供应商请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采购文件中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文件。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采购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采购须知要求为准</p>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3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个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七、其他规定		
35.1	采购代理费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35.2	线上电子招标会供应商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35.3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款（即一般条款）。
36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7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即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即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

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3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

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

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

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 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采购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供应商已响应或满足采购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3.2 投标语言

1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

13.3.1 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采购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必要格式，供应商应按所提供的格式

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顺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1 投标函；

1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3 开标一览表；

14.1.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③ 信用查询记录；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4.1.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4.1.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4.1.8 服务承诺书；

14.1.9 偏离表；

14.1.10 产品简要说明一栏表；

14.1.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1.12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4.1.13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4.2 ▲上述所列内容，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 上述 14.1 款所列内容 ▲应当统一装订成一册，按供应商所投标包/标段独立装订成册。如果供应商同时参加 2 个或以上标包/标段投标，则响应文件必须按标包/标段分别独立制作，不得混作。

14.4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招标编号、所投“标包/标段号”、“标包/标段内容”、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5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在开标结束后提供响应文件。在每本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4.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5.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5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7.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7.4.4 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6 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4.7 供应商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供应商落款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采购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线上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3.2

开标前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3 开标过程由政采云平台全程线上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4.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4.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7.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4.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成交人

26.1 定标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 成交结果公告

2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4 在确定成交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 25.10 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成交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3.7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公示结束后5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36.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7. 其他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2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4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 是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

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且（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投标保证金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自公开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符合性 评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上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且(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最终报价是否超出所设定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6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是否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备注: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

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

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6.4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5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	------	----

1	商务部分	40
2	技术部分	45
3	价格部分	15
合计		100

6.4.1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基础实力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具有 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分
	供应商业绩案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共 4 分。 注：合同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4 分
	现场演示	演示部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演示，演示内容主要包括指出系统总体设计、业务逻辑、功能模块等，设计合理，得 20 分；采用系统演示，演示内容较为完整的展示了开发实现思路和采购人需求，较好的体现了项目目标，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采用系统，根据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对基本功能进行了实现，基本达到了演示的目的，得 10 分；虽然采用系统演示，但对采购人的需求实现和功能设计进行了简单实现，得 5 分。不参加系统演示的，该项为 0 分。	20 分
	项目团队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的得2分,否则得0分,该项满分共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技术人员连续6个月社保并加盖公章)。	
组织实施	<p>从组织机构、进度计划及工作机制及管理流程等方面,对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符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和软件开发的内在要求,工作任务、人员配置、时间进度规划等合理、技术先进计3分;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各要素管理较为合理2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一般计1分。</p>	3分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承担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并要求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培训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p> <p>培训方案符合采购文件中培训需求,培训内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中培训需求,培训方案有缺陷,得1分;</p> <p>培训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不得分。</p>	2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p> <p>质量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详实完备、全面合理,得2分;</p> <p>质量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质量管理及保障实施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不得分。</p>	2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运行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需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至少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提供1名本项目专职驻场开发工程师的得</p>	2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2分; (2) 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方案基本全面、合理, 没有承诺至少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提供1名本项目专职专职驻场开发工程师的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全面, 不得分。	

(2) 技术评分 4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45分)	需求理解分析 结合采购人实际要求及现状, 对政策要求以及项目目标、建设内容理解充分, 对需求深入分析, 理解深入准确, 应答完整。 (1) 理解行政审批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掌握目前行政审批系统存在的问题、难点和痛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路径, 针对性较强, 得10分; (2) 较为理解行政审批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掌握目前行政审批系统存在存在的问题、难点和痛点并提供较为合理的解决路径, 得5分; (3)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 基本掌握国家相关要求, 了解行政审批系统普遍存在的问题得2分;	10分
	总体设计 (1) 充分考虑采购人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实际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和国产化环境兼容适配, 方案完整详细, 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 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需求实际情况, 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较为完整, 对采购人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实际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和国产化环境兼容适配较为了解, 技术路线较为清晰、项目需求较为清楚, 分析较透彻、合理, 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1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3)项目技术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清晰、项目需求基本清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系统功能设计	提供行政审批移动端功能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与招标要求符合度高。 评分标准:内容详实完备,可行性高,得15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和可行,有欠缺,得10分;方案较为简单,理解不深入可行性差,得5分;方案不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5分
	技术要求	技术部分的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3)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15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15分		
价格评审 15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5%。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5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p>注: 1.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下称甲方）和_____（下称乙方）就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1.1.4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5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

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的服务。

1.1.6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1.1.7 “甲方”指的是_____。

1.1.8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厂商或供货商。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产品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产品。

2.1 产品名称：_____

2.2 凡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供货范围按乙方在响应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供货范围执行。

2.5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采购文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采购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乙方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供应清单

3.3.1 合同谈判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产品及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成交价格的 10%,如果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的项目预算,采购人保留废标的权利。

3.3.2 合同产品的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服务、验收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产品价格为 _____ 万元。

4.2 上述合同价格是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

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

5.1 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软件安装完毕并测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10%。

6. 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除外。

7. 交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8. 专利权

乙方开发完软件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应将软件全部源代码移交给甲方，软件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10. 维护与索赔

10.1 免费服务期（包含相关设备质保）

10.1.1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周期，软件免费维护期一年（但不包括甲方在系统软件开展正常业务的运行维护）。

10.1.2 在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调试、升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免费服务期按实际调试或升级、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免费服务期应重新计算。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7 天，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迟交违约金的额度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 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 安装调试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1.2 乙方免费负责合同产品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11.3 乙方安装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

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11.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和合同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

11.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11.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12. 培训

12.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3. 检验

13.1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甲方可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具体的检验标准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5%；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2%；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4.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完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5.3 根据 14.2 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

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7.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_____

17.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其它

18.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中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18.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4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18.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8.7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8.8 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对接服务项目

二. 注意事项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需要明确采购单位要求，并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三. 服务对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四、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相关要求和采购人行政审批业务需求，从自治区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政务服务事项选择 3-5 个基本事项（含子事项）开展移动端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的对接探索工作。

本项目须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部门的技术规范实现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单点登录”和页面展示，实现药品企业在移动端申报和查询、行政审批人员 PC 端审批审批，行政审批人员 PC 端实现可依托现有行政审批系统亦可重新开发，但无论何种方式务必确保药品企业 PC 端申报和移动端申报数据互联互通，涉及电子证照及批件生成的还需对接自治区药品电子证照系统。

（二）技术要求

1. 对现有系统的运行维护和修复升级部分不做构架要求，但须保证网络安全；前后端重构部分是采购人建立统一技术栈的探索性开发，与成交方共担风险，要求采用前后端分离的主流架构设计，采用前后端分离的主流架构设计，后端采用 JAVA、SpringBoot2、MyBatis 等完成开发，前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部门要求进行构建，不得采用国外非开源数据库，不得采用非开源 jar 包和第三方收费的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隐患的插件、jar 包、SDK、框架等，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 License，不得采用频繁爆出网络安全漏洞的技术路线。

2. 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电子签名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系统层面须达到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和密码测评要求。

3. 实现国产化替代环境和 X86 环境“双轨”适配兼容，并提供代码审查报告。

4. 须编制系统管理规范、接口文档等。

（三）功能需求

1. 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务服务部门的技术规范实现移动端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单点登录”和页面展示。

2. 实现药品企业在移动端 3 个事项（如果其中包含较为复杂的事项，如涉及现场检查等）或 5 个事项（如基本上为一站式办理事项）申报和电子证照查询、行政审批人员在 PC 端审批审评并能够在移动端实现对申报、受理、审批、现场检查、签发等关键环节监控和超期预警，提高办事效率。

3. 审批审评 PC 端实现可依托现有行政审批系统亦可重新开发，但无论何种方式务必确保药品企业 PC 端申报和移动端申报数据互联互通，防止通过不同途径重复申报或重复审批。同时重新开发后台的，需要实现流程轻量化管理和灵活配置。

4. 根据采购人信息化整体构架、技术栈要求和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接口开发，确保身份统一认证和数据交换共享。

（四）实施要求

1、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经过 1 个月试运行，4 个月内完成验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2、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内，成交方至少提供 1 名驻场开发人员（驻场开发人员须经过采购人面试通过，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栈，能够在探索开发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制定详细实施计划，驻场人员不得更换并由采购人直接管理。

3、测试要求

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自测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以及配合等保测评、密评，并提交完善的组织过程资产。

4、质量保障

投标方应提供详实完备的系统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设计、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项目进度进行控制。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项目验收通过后，须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环境、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并无条件提供质量

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5、知识产权

项目实施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6、培训要求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完成培训。

7、验收要求

试运行完成后成交人可书面申请验收，因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8、售后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维护起始日期从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9、其他说明

税金、培训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任何费用。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经过 1

个月试运行，4个月内完成验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23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招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八) 服务承诺书;
- (九) 偏离表;
- (十)
 -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备品、备件清单
-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十三)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

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23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

份现场查验。

3.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汇款截图附在此处）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专业人员数 量	
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公开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3.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被否决。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 服务方案;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供完善和可操作性的项目售后技术服务工作保障, 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及持证情况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注：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服务承诺书**

1 **承诺书**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公开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公开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公开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2. 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 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 贵方的公开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____月 ____日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供应商应按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3 《保密承诺书》

(根据采购文件对保密工作做出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九) 偏离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	--	--	--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根据此表酌情打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公开采购文件条目号	公开采购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公开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公开采购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2. 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3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名称	数 量	报 价 (元)	价 格 评 审 扣 除 金 额 (元)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制 造 商 全 称
	本标段 (包) 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十二-1.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1-4639656。